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簡字第9號

原告 陳世欣

訴訟代理人 黃逸柔律師

被告 林國智

被告 聯泰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崑松

上列二人之

訴訟代理人 楊亭寬律師

被告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參加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江明道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參加人聲請
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參加人聲請意旨略以：

(一)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
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

(二)今針對原告陳世欣以其受僱期間發生系爭職災致受有失能情
形而向被告林國智(即新峰工程行老闆)等人請求職災賠償一
事，針對原告所稱受有失能一事，經查，其疑似與保險黃牛
勾串醫師開立不實診斷證明書，藉以達到所稱失能狀態而詐

01 領保險金涉犯詐欺及組織犯罪一事，業經「財團法人金融法
02 制暨犯罪防制中心」（下稱犯防中心）列管在案，犯防中心並
03 已通知參加人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11日下午2:00前往刑事警
04 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製作筆錄。而參加人亦已於是日前往
05 刑事警察局中部打擊犯罪中心製作筆錄在案，因該案除原告
06 本人外，另有其他犯罪嫌疑人涉案，且受害保險公司不僅參
07 加人公司，另有多家保險公司亦受害，因本案涉案人數眾
08 多，故參加人公司先後於111年3月11日及111年4月15日依警
09 方通知前往製作筆錄，目前該案仍持續由刑事警察局中部打
10 擊犯罪中心搜證調查中，後續將交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故
11 針對本案原告向被告請求職災補償一事，有關原告所提出之
12 病歷資料是否與實際況相符，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是否設
13 有業務登載不實罪嫌及原告是否涉有詐欺罪嫌，目前均仍在
14 刑事訴訟程序偵辦中，倘偵辦結果認定原告涉有詐欺罪嫌或
15 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涉有業務登載不實罪嫌時，將影響本
16 件原告請求是否有理由之判斷，爰依法聲請鈞院裁定在該刑
17 事訴訟終結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

18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
19 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其中
20 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
21 中，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
22 判，非俟刑事訴訟解決，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
23 言；且所稱犯罪嫌疑，亦以刑事法院認被告有犯罪之嫌疑者
24 而言，非謂當事人料想其有犯罪嫌疑而未經提起刑事訴訟，
25 即可裁定停止民事訴訟程序。又法條既然明定「得」以裁定
26 停止訴訟程序，則應否命停止訴訟程序，法院本有自由裁量
27 之權。

28 三、經查，本件參加人所述上述情形，即開立診斷證明書之醫師
29 是否涉有業務登載不實罪嫌及原告是否涉有詐欺罪嫌，目前
30 僅由刑事警察局搜證調查中，尚未經檢察官提起刑事訴訟。
31 又查，參加人並未指出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其中究竟是

01 那一份與保險黃牛勾串醫師開立不實之內容，尚難逕對全部
02 的診斷證明書內容，認定為原告在於訴訟中有詐欺的嫌疑。
03 而且，本件已經由本院另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4 就原告之病情為鑑定，故參加人所述的情節，並不足以影響
05 本案民事訴訟之判斷，本案亦非屬必須俟刑事訴訟解決否則
06 民事即無從或難於判斷之情形。因此，本件無裁定停止訴訟
07 程序之必要。是參加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的訴訟程序，不應
08 准許，應予駁回之，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0 勞動法庭法官 呂仲玉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15 書記官 洪毅麟